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67

YINGHUA

招　　标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67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12,200.00 元

最高限价：1301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418-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3012200	13012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预算为 1301.22 万元，包含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报酬及服务管理费，其中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为 50 元/人/月（含税）。服务期内计划派遣约 62 人，覆盖药学部、医学影像科、急诊科、收费室、门诊部、消化内镜室、心脏介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超声科、转化医学中心、放疗科病区、消毒供应中心、医院感染防控科、医务部、医学装备部、健康管理科等科室及部门，具体岗位及人数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动态调配。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5.3 服务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代理服务费：贰万伍仟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劳务派遣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1.1.5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1.2.1	资金比例	100%
1.2.2	预算金额	13012200元
1.2.3	最高限价	13012200元，其中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为50元/人/月（含税）
1.3.1	服务期	3年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差”、“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相关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联系人员：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每人每月服务管理费的价格，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为50元/人/月（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交易中心平台、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内涉及报价格式的，单位均默认为（元/人/月），投标人填报时应填写每人每月服务管理费的价格。举例说明，若平台报价格式为“元”，投标人报价“50元”，即视为“50元/人/月”，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的，后果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章，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

		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9日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6.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仅允许一次。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

		系统持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其他内容”模块请各投标人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贰万伍仟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

		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质量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

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依据招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

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8.7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9.6.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仅允许一次。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8	信用记录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
3	投标文件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4	投标报价	服务管理费报价不超过最高限额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服务期	3 年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8	其它	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25）	报价得分（25 分）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价格扣除：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3 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得 8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的实施安全和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安全和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 （1）措施和方法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 （2）措施和方法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措施和方法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工作沟通机制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派遣人员沟通机制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日常管理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管理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人员招募、人员解聘、人员交接等描述清晰，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等描述清晰，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各项规章制度（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规章制度（如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考评、奖罚措施等）。 （1）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描述详细，制度健全的，得5分； （2）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描述较详细，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如派遣员工工伤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等描述清晰，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如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描述清晰，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福利保障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福利保障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如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健康体检、节日福利等描述清晰，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保密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 （1）方案论述详细，实施过程中数据、文件等保密措施描述清晰，得 5 分； （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综合部分 （22 分）	投标人业绩 （12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资料得3分，最多得12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服务期间尽职尽责的服务承诺（5分） 承诺合理可行，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5分；承诺内容部分夸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承诺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无承诺的，得0分。 2.其他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延展分析，对工作内容作出合理的增加和补充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可行，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承诺内容部分夸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承诺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无承诺的，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劳务派遣合同

一、总则

1、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2、释义：

劳务派遣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对派遣员工承担相应责任的一种专业化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活动与劳动用工形式。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员工。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经双方认定后乙方办理有关派遣手续。

2、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依据规定将该派遣员工退至乙方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有权督导乙方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4、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明确人员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派遣员工派遣到位，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因甲方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的日期存在时间差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承诺或采取有效措施（如提供银行保函、预存保证金等），确保乙方有充足资金按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因时间差影响员工权益或造成甲方风险。乙方拒绝提供保障措施的，视为严重违约。

（二）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劳动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费用。

3、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三）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发现有侵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

（四）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乙方作为派遣员工的法定用人单位，依法独立承担《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管理人事档案、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认定等一切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事宜。因派遣员工劳动关系或履行派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索赔、处罚及法律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如社保单位部分）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乙方处理前述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及时、全面处理和解决与派遣员工之间以及因派遣员工引起的、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或甲方与第三方（如工伤涉及的第三方）之间的各类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申报理赔、社保争议等事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相关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因乙方延迟或不当处理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增加、罚款、声誉损失等）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3、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4、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工作。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等,依法承担因劳务派遣而产生的各项法律责

任。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未能正常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派遣员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章操作、营私舞弊、严重失职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另行赔付给甲方（即甲方享有优先受偿权），乙方赔付后可依法向该派遣员工追偿。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另外的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或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派遣员工工资表》全额、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名义克扣、截留、挪用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个人缴费部分或其它法定应得款项。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前述行为，有权立即暂停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纠正完毕，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克扣/挪用金额两倍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可选择将违约金用于补偿派遣员工），且此行为构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理由。

9、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社保缴纳记录，无缴费记录者甲方拒绝支付派遣员工社保部分。

（五）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退回与更换

1、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无条件退回派遣员工的要求：

1.1 派遣员工因健康问题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1.2 派遣员工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1.3 派遣员工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1.4 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1.5 因违法受到治安处罚的或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1.6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1.7 因甲方科室调整、业务量变化、岗位撤销或外包等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不再需要该派遣员工岗位的。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派遣员工时，应说明退回原因及生效日期。乙方必须在退回生效日期当天或之前（对于紧急退回则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办理完毕该员工的工作交接和离场手续。乙方不得拒绝接收甲方依法依约定退回的派遣员工。乙方延迟或拒绝接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安排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该员工延迟离场期间的任何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员工被退回、辞职、解雇、死亡、伤病等）导致派遣员工空缺，甲方要求补充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充需求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符合条件的新员工到岗。

四、费用及其结算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包括但不仅限于工资、绩效、社保等）及服务管理费。

2、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标准：

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　　元/人/月（含税）。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4、乙方依据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结算表》、《派遣员工工资表》。甲方收到乙方《劳务派遣员工管理费结算表》及《派遣员工工资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

5、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完毕。

6、若因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延迟、错误或不完整导致甲方审核延误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工资延迟发放的后果及责任。

7、对于派遣员工中处于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能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甲方同意按每人每年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总额中，由乙方负责为相关员工购买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未购买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相关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变更、终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书面的变更或终止合同协议。

六、违约责任、工伤事故及纠纷的处理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工伤事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附　则

1、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帐号。任何一方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岗位及人员数量：

本次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 62 人，覆盖药学部、医学影像科、急诊科、收费室、门诊部、消化内镜室、心脏介入、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超声科、转化医学中心、放疗科病区、消毒供应中心、医院感染防控科、医务部、医学装备部、健康管理科等科室及部门，具体岗位及人数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动态调配。

二、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1、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

2、年龄要求：20 周岁及以上，男性 60 周岁及以下，女性 50 周岁及以下，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满足国家法定用工条件。

3、语言表达清晰、流畅、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亲和力。

4、工作积极主动，服从工作安排，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敬业精神。

5、身体健康，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6、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7、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需满足医院对应科室的专业技能、资质及其他特殊要求。

三、人员派遣方式：

1、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医院用工条件推荐人员，双方确定被派遣劳务人员名单。

2、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医院按约定安排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3、被派遣劳务人员属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遣到医院。

4、因派遣人员发生的所有事项及相关责任均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

四、工作内容：

1、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医院的用人需求，为其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医院退回的劳务人员。

2、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

费的缴纳等。

4、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医院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5、被派遣劳务人员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成交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医院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医院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7、每月向医院提供被派遣劳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五、费用支付方式：

1、医院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报酬及服务管理费。

2、医院按规定应为被派遣劳动者交纳的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对于医院试用期人员（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和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未办理社会保险费购买手续的人员，每人每年 100 元意外伤害保险费劳动报酬。

3、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开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每年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平均工资调整，需调整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医院会相应调整劳务费标准，并以双方协商签订后的补充合同或签订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每人每月 50 元（含税）。

4、支付方式：劳务派遣公司收到医院确认的《劳务用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采购人，医院在收到劳务派遣公司的发票后，于每月 15 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天）将上月应支付的劳务费用转入劳务派遣公司账户，劳务派遣公司在收到采购人的劳务费后，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者劳务报酬。

5、被派遣劳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6、被派遣劳务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

六、其他条件：

明确人员需求后，劳务派遣单位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派遣到位。因医院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能够预支相关资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6.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6.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6.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资质证书

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正文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月（含税）**
	小写：_____元/人/月（含税）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1、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报价为每人每月服务管理费的价格，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 50 元/人/月（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交易中心平台、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内涉及报价格式的，单位均默认为（元/人/月），投标人填报时应填写每人每月服务管理费的价格。举例说明，若平台报价格式为“元”，投标人报价“50元”，即视为“50 元/人/月”，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的，后果自行承担。

2.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月（RMB￥：_____元/人/月），服务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7.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7-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7-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标方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录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

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

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